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其詳情載列如下。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張女士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艾維正元	一家由張女士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此為張女士的聯繫人
愛維中元	一家由艾維中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張女士（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為張女士的聯繫人
艾維三才	一家由艾維中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張女士（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為張女士的聯繫人
愛維飛慶	一家由艾維中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張女士（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為張女士的聯繫人
艾維正祿	一家由艾維中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張女士（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因此為張女士的聯繫人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合同安排	第14A.34-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3條 第14A.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不超過三年

---

## 關連交易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合同安排

#### 背景

鑒於外資擁有權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獲取登記股東應佔深圳愛維艾夫的30%經濟利益，我們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得愛生企業（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可控制及合併深圳愛維艾夫的經濟利益（以該等權益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的部分為限）。

有關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同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張女士、艾維正元、愛維中元、艾維三才、愛維飛慶及艾維正祿）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並認為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張女士、艾維正元、愛維中元、艾維三才、愛維飛慶、艾維正祿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與其相關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部協議」）於[編纂]後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同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 合同安排

就合同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作出任何修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修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同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作出任何修改。任何修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修改。然而，就合同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同安排使本集團可繼續通過以下途徑獲得源於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按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對價收購深圳愛維艾夫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倘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時)；(ii)將深圳愛維艾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產生溢利的絕大部分業務結構由本集團保留，以致毋須就深圳愛維艾夫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付予愛生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及深圳愛維艾夫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 關連交易

---

###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同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深圳愛維艾夫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同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同安排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同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進行的合同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同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深圳愛維艾夫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iii)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並未向深圳愛維艾夫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交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及(iv)本集團與深圳愛維艾夫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同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且深圳愛維艾夫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無另行轉交予本集團的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深圳愛維艾夫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與此同時，深圳愛維艾夫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深圳愛維艾夫)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深圳愛維艾夫)之間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深圳愛維艾夫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深圳愛維艾夫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相關記錄，以便彼等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豁免須以合同安排持續生效及深圳愛維艾夫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條件，惟與此同時，深圳愛維艾夫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深圳愛維艾夫)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深圳愛維艾夫)之間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及新集團內部協議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尋求豁免的合同安排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合同安排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同安排定為該期限屬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合同安排而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ii)自本公司及董事獲取必要聲明及確認書；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已經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合同安排的期限符合正常商業慣例。